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訴字第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饒明輝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2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饒明輝被訴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、無故入侵他人電腦及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嫌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饒明輝於民國104年6月20日至106年12月19日間，在告訴人遠奇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）擔任技術長，並於到職時簽署「員工智慧財產歸屬契約」，約定任職期間所創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遠奇公司所有。詎被告明知離職後即不得擅自進入告訴人辦公室並使用公司電腦，竟基於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於106年12月26日上午6時12分許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侵入告訴人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1之辦公室建築物。於同日上午6時17分許，另基於妨害電腦使用犯意，以其原先使用之電腦使用者帳號「si」，擅自登入告訴人桌上型電腦，並將儲存其內D槽之電磁紀錄予以格式化刪除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、同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及第359條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嫌等語（被告被訴背信罪嫌，另經本院論罪科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上開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
02 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、同法第358條無故入
03 侵他人電腦及第359條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嫌，依
04 刑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63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
05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
06 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被告被訴前開罪嫌部分，爰不經
07 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12 法官 趙耘寧
13 法官 宋恩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孫國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